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14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89
交易代码	0005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893,946.3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中国人口结构趋势的研究分析，力争把握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中相关受益上市公司的发展机会，并分享由相关优势上市公司带来的资本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当前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股票涉及多个行业，本基金将通过自下而上研究入库的方式，对各个行业中受益于老龄化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并将这些股票组成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未来若出现其他受益于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也应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将其列入核心股票库。本基金将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和成长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高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徐蓉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10	9555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021-53524620	95559
传真		021-63351152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731,996.55
本期利润	34,890,977.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647,165.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93%	1.14%	32.85%	1.24%	-18.92%	-0.10%
过去六个月	29.02%	0.93%	46.44%	0.99%	-17.42%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64%	0.82%	48.78%	0.92%	-16.14%	-0.10%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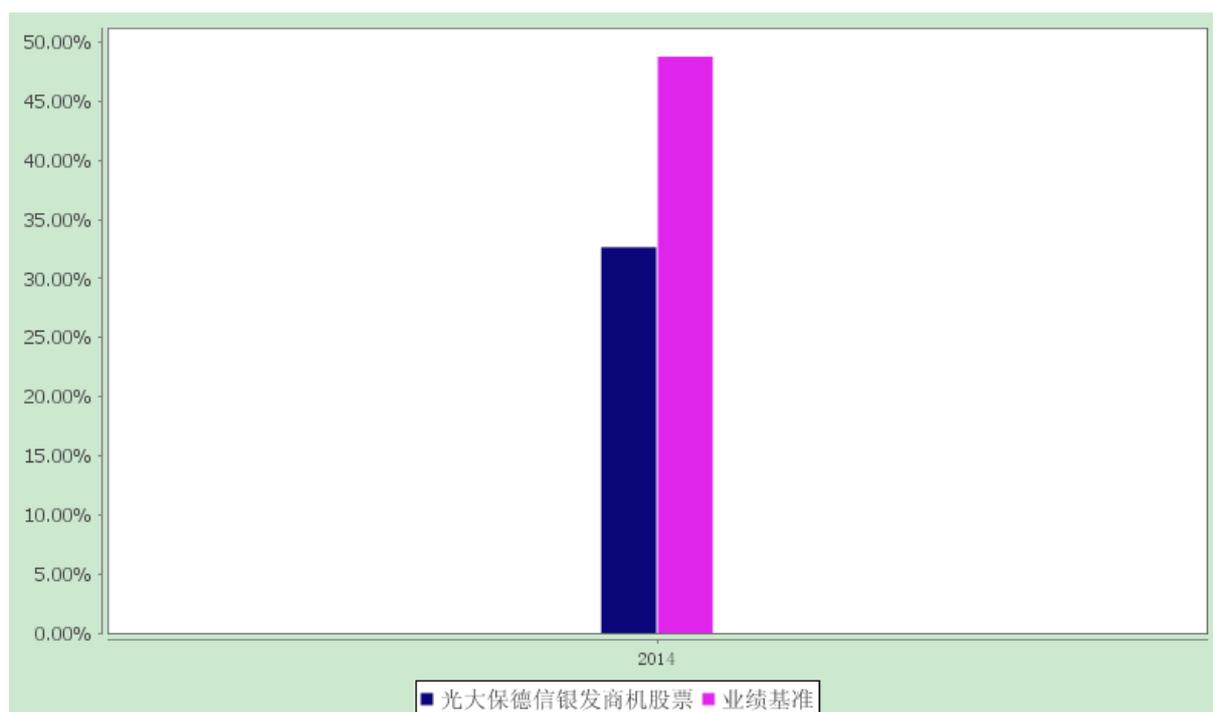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第 6 页共 34 页

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年	2.500	29,812,849.43	1,322,164.33	31,135,013.76	-
合计	2.500	29,812,849.43	1,322,164.33	31,135,013.7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17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健	权益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4-04-29	-	12 年	王健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生物物理学硕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上海转基因研究中心项目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上海联科科技投资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红塔证券研发中心医药研究员。2007 年 8 月加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高级研究员，光大保德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投资副总监兼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

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 A 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 A 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 B 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卖出溢价率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 T 检验，置信区间 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 0 的判断结果，并计算 A 组合与 B 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 B 组合对 A 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 A 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 A 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 30、单位溢价率大于 1%、占优比例不在 45%-55%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出现溢价率统计显著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组合经理交易时机的选择不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从投资信息的获取、投资决策到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要求进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投资组合之间，因投资策略调整需要，出现 5 次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经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整体市场呈现较明显的上涨趋势，上证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均分别以下跌 52.9% 和 51.6% 收尾，而以新兴成长行业为特征的创业板指数和中小板指数则分别上涨了 12.9% 和 9.7%，市场风格与 2013 年相反。从行业涨跌幅来看，非银金融、建筑装饰、钢铁和房地产涨幅居前，分别上涨幅度为 129.7%、113.9%、83.8% 和 70.9%，而农林牧渔、医药、电子和家电则分别下上涨 16.2%、17.3%、17.7% 和 20.8%。低估值以及周期性行业受到市场的追捧。

本基金在 2014 年操作过程中，认为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偏低，具有上涨空间。从行业层面，本基金方面主要在房地产、汽车和家电等行业方面取得了较明显的正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32.6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8.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预计随着国内新政领导下的各项改革政策的推进，偏松的货币政策环境，整体上市场风险偏好较 2014 年持续上升，2014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上涨更大程度来源于增量资金的推动，我们认为在各路加杠杆资金参与下的市场波动加大，短期市场将有可能受到监管政策的影响有所调整，但整体上认为市场的上涨趋势仍未打破，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外围经济体的波动加大引发国内经济的超预期调整。

我们认为，2014 年 4 季度市场有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低估值蓝筹成为主力，更多的是对前几年市场持续体现的经济悲观预期的调整，市场整体的估值水平恢复到正常状态。从较长时间视角来看，随着人口老龄化进入加速期，以及经济增长的驱动因素逐步从投资转向内需消费，“银发产业”将成为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之一，本基金将继续聚焦人口老龄化相关的行业，重点关注金融保险、医疗保健和消费旅游等行业，同时关注受益于人工替代的机械自动化和信息技术行业，以及移动医疗等新兴技术与商业模式；而对于传统产业中有望分享改革红利的公司，本基金也将进行一定的研究和布局。综合来讲，本基金将着力于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潜力品种，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争取准确把握市场脉动，严格控制风险，期望能够获得超越市场平均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每 10 份派发红利 2.5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

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度，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2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31,135,013.76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 年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边卓群、黎燕对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7078_B13 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4,512,941.17
结算备付金	4,582,689.52
存出保证金	92,39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775,004.03
其中：股票投资	108,775,004.0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146,789.29
应收利息	237,030.4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798,81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3,145,669.84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798,382.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9,962.63
应付托管费	24,993.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83,077.8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42,088.21
负债合计	10,498,504.3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24,893,946.38
未分配利润	7,753,21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47,16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145,669.84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4,893,946.38 份。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7,863,581.66
1.利息收入	1,567,901.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2,725.64
债券利息收入	200,153.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75,022.3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717,427.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662,445.7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93,191.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61,789.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8,981.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19,271.66
减：二、费用	2,972,603.89
1. 管理人报酬	1,541,876.76
2. 托管费	256,979.4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825,127.82
5. 利息支出	2,541.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41.34
6. 其他费用	346,078.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90,977.7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90,977.7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5,731,210.37	-	315,731,210.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890,977.77	34,890,977.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0,837,263.99	3,997,255.06	-186,840,008.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9,539,841.60	25,864,294.79	185,404,136.39
2.基金赎回款	-350,377,105.59	-21,867,039.73	-372,244,145.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135,013.76	-31,135,013.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893,946.38	7,753,219.07	132,647,165.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陶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78 号《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到 2014 年 4 月 25 日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467078_B01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15,568,908.61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62,301.76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15,731,210.37 元，折合 315,731,210.3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非现金资产中至少 80% 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38,844,746.00	94.52%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635,488.10	100.00%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348,500,000.00	100.00%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83,872.12	94.60%	155,445.47	84.91%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
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
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37,831.6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
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
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投资本类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4,512,941.17	26,197.79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股票	停牌	停牌	期末估值	复牌	复牌开	数量	期末	期末	备注
----	----	----	----	------	----	-----	----	----	----	----

代码	名称	日期	原因	单价	日期	盘单价	(单位: 股)	成本总额	估值总额	
002507	涪陵榨菜	2014-12-22	筹划重大事项	28.80	2015-03-23	31.68	40,000.00	1,079,868.61	1,152,000.00	-
300196	长海股份	2014-12-18	重大资产重组	23.51	2015-02-16	21.33	164,899.00	3,161,861.22	3,876,775.49	-
600761	安徽合力	2014-12-26	筹划重大事项	15.65	2015-01-06	16.60	239,920.00	2,917,714.71	3,754,748.00	-
603008	喜临门	2014-11-17	筹划重大事项	15.27	2015-03-13	16.04	290,000.00	3,027,230.64	4,428,300.00	-

7.4.9.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8,775,004.03	75.99
	其中：股票	108,775,004.03	75.99
2	固定收益投资	10,000,000.00	6.99
	其中：债券	10,000,000.00	6.9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95,630.69	6.35
7	其他各项资产	15,275,035.12	10.67
8	合计	143,145,669.8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4,265,279.33	40.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04,630.12	2.57
E	建筑业	2,670,732.54	2.01
F	批发和零售业	11,405,912.99	8.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04,400.00	6.19
J	金融业	11,910,960.00	8.98
K	房地产业	7,429,900.00	5.6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50,500.00	2.4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75,489.05	3.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57,200.00	1.70
S	综合	-	-
	合计	108,775,004.03	82.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epf.com.cn> 网站的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54	黄山旅游	9,930,663.76	7.49
2	000430	张家界	9,192,703.54	6.93
3	601318	中国平安	8,526,790.00	6.43
4	600588	用友软件	7,271,379.66	5.48
5	601208	东材科技	7,117,445.58	5.37
6	600521	华海药业	6,984,984.32	5.27
7	300124	汇川技术	6,881,582.97	5.19
8	600323	瀚蓝环境	6,741,642.11	5.08
9	600332	白云山	6,515,109.53	4.91
10	601601	中国太保	6,298,639.45	4.75
11	002311	海大集团	5,964,853.69	4.50
12	601166	兴业银行	5,869,910.00	4.43
13	002661	克明面业	5,826,219.32	4.39
14	600340	华夏幸福	5,807,559.94	4.38
15	000656	金科股份	5,571,860.00	4.20
16	300012	华测检测	5,393,440.66	4.07
17	600597	光明乳业	5,242,693.46	3.95
18	002695	煌上煌	5,046,533.85	3.80
19	002483	润邦股份	4,698,199.01	3.54
20	300203	聚光科技	4,616,632.64	3.48
21	000039	中集集团	4,587,101.95	3.46
22	002038	双鹭药业	4,382,983.85	3.30
23	600019	宝钢股份	4,378,135.99	3.30
24	600064	南京高科	4,223,472.50	3.18
25	002185	华天科技	4,075,939.20	3.07
26	000001	平安银行	4,060,000.00	3.06
27	600600	青岛啤酒	4,009,010.00	3.02
28	600305	恒顺醋业	4,005,734.99	3.02
29	002672	东江环保	3,979,988.40	3.00
30	600000	浦发银行	3,776,900.00	2.85

31	603008	喜临门	3,757,941.48	2.83
32	002400	省广股份	3,659,452.51	2.76
33	000888	峨眉山 A	3,629,034.02	2.74
34	000895	双汇发展	3,579,232.83	2.70
35	600686	金龙汽车	3,501,486.50	2.64
36	000625	长安汽车	3,433,966.08	2.59
37	000002	万 科 A	3,343,667.00	2.52
38	600780	通宝能源	3,311,251.40	2.50
39	300036	超图软件	3,170,457.04	2.39
40	300196	长海股份	3,161,861.22	2.38
41	002030	达安基因	3,140,081.97	2.37
42	601933	永辉超市	3,051,934.98	2.30
43	000407	胜利股份	2,985,572.13	2.25
44	300322	硕贝德	2,926,567.14	2.21
45	600761	安徽合力	2,917,714.71	2.20
46	300037	新宙邦	2,914,361.48	2.20
47	600872	中炬高新	2,854,023.00	2.15
48	600063	皖维高新	2,852,718.80	2.15
49	002024	苏宁云商	2,851,000.00	2.15
50	000963	华东医药	2,827,655.61	2.13
51	600016	民生银行	2,771,096.00	2.09
52	000759	中百集团	2,697,126.90	2.03
53	600511	国药股份	2,671,340.13	2.0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54	黄山旅游	11,235,469.81	8.47
2	000430	张家界	10,029,227.75	7.56
3	601318	中国平安	9,532,239.84	7.19
4	601208	东材科技	8,680,595.84	6.54
5	600323	瀚蓝环境	7,952,720.68	6.00
6	600332	白云山	7,327,601.65	5.52
7	000656	金科股份	7,059,639.13	5.32
8	601166	兴业银行	6,577,062.00	4.96
9	002311	海大集团	6,492,300.80	4.89
10	002661	克明面业	6,044,712.53	4.56
11	000039	中集集团	5,773,313.43	4.35
12	002695	煌上煌	5,576,839.35	4.20

13	300203	聚光科技	5,362,810.79	4.04
14	600064	南京高科	5,149,177.98	3.88
15	600521	华海药业	4,902,156.12	3.70
16	600597	光明乳业	4,764,978.78	3.59
17	002672	东江环保	4,742,760.60	3.58
18	002185	华天科技	4,685,277.00	3.53
19	600588	用友软件	4,620,018.55	3.48
20	600686	金龙汽车	4,497,849.31	3.39
21	000001	平安银行	4,303,000.00	3.24
22	600600	青岛啤酒	4,160,741.62	3.14
23	000002	万科 A	4,035,834.14	3.04
24	300124	汇川技术	4,007,430.66	3.02
25	002038	双鹭药业	3,977,864.59	3.00
26	002030	达安基因	3,896,040.69	2.94
27	000888	峨眉山 A	3,768,617.16	2.84
28	000895	双汇发展	3,766,570.41	2.84
29	300036	超图软件	3,679,752.47	2.77
30	600048	保利地产	3,674,841.95	2.77
31	601933	永辉超市	3,431,622.69	2.59
32	000407	胜利股份	3,287,822.93	2.48
33	300322	硕贝德	3,232,609.05	2.44
34	600016	民生银行	3,088,159.00	2.33
35	002391	长青股份	2,965,974.10	2.24
36	600063	皖维高新	2,929,352.20	2.21
37	601628	中国人寿	2,706,987.60	2.04
38	000759	中百集团	2,696,846.98	2.0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22,569,974.5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47,602,777.4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0,000.00	7.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0,000.00	7.5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000,000.00	7.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3	14 国开 13	100,000	10,000,000.00	7.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

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2,396.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146,789.2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7,030.40
5	应收申购款	1,798,819.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275,035.12

8.12.4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96	长海股份	3,876,775.49	2.92	重大资产重组
2	603008	喜临门	4,428,300.00	3.34	筹划重大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比例
1,478	84,501.99	36,276,687.46	29.05%	88,617,258.92	70.9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90,331.36	1.6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315,731,210.3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59,539,841.6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50,377,105.5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893,946.38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陶耿先生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自陶耿先生任总经理职务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林昌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2014 年 8 月 22 日，盛松先生离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转任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总监；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一职由总经理陶耿先生代任。李常青先生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自李常青先生担任督察长职务之日起，陶

耿先生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是 4 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平安证券	1	2,362,485.84	0.41%	2,090.57	0.41%	-
银河证券	1	28,863,879.53	5.06%	25,541.76	4.99%	-
光大证券	2	538,844,746.00	94.52%	483,872.12	94.60%	-
国海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注：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光大证券2个，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及银河证券交易单元各1个。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1）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2,635,488.10	100.00%	4,348,500,000.00	100.00%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